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5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支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江西省高安市石脑镇购买发展储备用地的议案》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江西省高安市石脑镇购买发展储备用地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招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6 日